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p>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p>	<p>一、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九四六七二〇〇號令發布。                      二、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三四五四三〇〇號令修正發布。</p>	<p>一、本辦法原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惟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已將修正前「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之授權規定，修正為「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而教育部業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作為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共同辦理依據。</p>

		<p>二、本辦法除因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之修正而失其法源依據外，復因教育部就同一事項嗣後訂定之上開準則，而無再予適用之可能，故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準此，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p>
--	--	--